

# 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

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披露的《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 000504 号），因公司将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“到期日 3 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”金额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应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披露列示，进行相应调整；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、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公司编制时对经营性资金流入、流出采用了净额反应的方式，而 2013、2014 年度均采用了总额反应的方式，为体现各年度编制的一致性，将 2015 年度按总额反应的方式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事项重新更正外，本公司《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报表及附注其他事项未发生改变，上述更正事项更为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。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没有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主管机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由于报告更新给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麻烦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 
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3 日

